

证券代码：871414

证券简称：万雍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担保人许可、陈铮铮、龚旭东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贷款合同的担保人许可、陈铮铮、龚旭东均为公司股东，其中许可、陈铮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股数 1,176,4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许可、陈铮铮、龚旭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可	上海市周康路 869 弄 250 号	境内自然人	-
龚旭东	上南四村 42 号 501	境内自然人	-
陈铮铮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南路 3333 弄 2 号 602 室	境内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本次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人许可、陈铮铮、龚旭东均为公司股东，其中许可、陈铮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利率 6.20%，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该贷款由公司股东许可、陈铮铮、龚旭东在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人许可、龚旭东、陈铮铮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